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該等賣方：張學主(「張先生」)
劉煬萬(「劉先生」)

(b) 買方：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於1,2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0.3%)中擁有權益外，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且並無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完成時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且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因一般授權而向該等賣方及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067,114股代價股份(無論如何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便充分及最終結算及償付代價。於10,067,114股代價股份中，5,033,55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的50%)須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而5,033,55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的50%)須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目標公司股權公平值估值後公平磋商得出。為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獨立估值師已採納資產法，其乃基於有關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

代價股份數目乃透過將代價除以發行價釐定，而發行價則定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張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彼將不會交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向彼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代價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完成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為止。另一方面，劉先生於完成後可自由交易、出售或買賣向彼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1%；及(ii)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0.894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6.9%；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5.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溢價約13.2%。

發行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得出。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賣方於完成時擁有待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並為待售股份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ii) 於完成前已向(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相關澳門團體)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豁免或通知，且未遭撤回；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v) 目標公司結欠目標公司關聯方的所有款項於完成時結算；

- (vi) 除目標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外，目標公司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或然、合約或其他形式）（「財務債項」）均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且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債項；
- (v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未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對目標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及
- (viii) 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該等賣方違反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保證或條款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候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iv)至(vi)所載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且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獲達成。

該等賣方及買方須同時於完成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

在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有關條款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倘(i)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ii)該等賣方未能根據條款完成買賣協議，而買方毋須繼續落實完成，並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附註)	345,568,000	71.4%	345,568,000	69.9%
該等賣方				
—張先生	1,288,000	0.3%	6,321,557	1.3%
—劉先生	—	—	5,033,557	1.0%
其他公眾股東	<u>137,144,000</u>	<u>28.3%</u>	<u>137,144,000</u>	<u>27.8%</u>
總計	<u>484,000,000</u>	<u>100.0%</u>	<u>494,067,114</u>	<u>1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i) 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於130,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17,188,000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及(ii) 13,216,000股股份由楊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ii) 執行董事李鑑雄先生(「李先生」)於134,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30,296,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及(ii) 3,968,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iii) 執行董事陸有志先生(「陸先生」)於8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74,988,000股股份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及(ii) 5,720,000股股份由陸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於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斌先生於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於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批發及買賣日用品及藥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020)	(1,038)
除稅後虧損	(1,024)	(1,03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知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供應鏈的需要。

目標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可協助本集團擴展其貨物銷售業務分部。憑藉本公司的專長（即快速消費品），董事相信，其可轉介董事有聯繫的客戶（特別是從事買賣日用品或保健產品的客戶）予目標公司，以物色分銷機會或其他業務安排。由於目標公司為多個知名品牌的授權經銷商，本公司亦將透過吸納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目標公司客戶而從收購事項當中獲益。最後，目標公司在澳門的業務營運可作為本集團的踏腳石，在機會湧現時於澳門發展其物流業務。

此外，董事會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代價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支出。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日期」	指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

「代價」	指	9,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悉數及最終結付代價的10,067,11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0.894港元的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張學主先生及劉煬萬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